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48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1月18日下午15:00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1月10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49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8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会议室
8.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所有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议案三需逐项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网络投票系统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利用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明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日、12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及2014年12月5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90;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批准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议案	3.00
3.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1
3.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摩君宜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2
3.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智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3
3.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4
3.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5
3.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6
3.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7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4-50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18日,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4日下午15:00至2014年12月5日下午15:00。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委托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授权委托书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会议室
8.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批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深圳市国资委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所有议案均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议案二、议案三需逐项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1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网络投票系统
1.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该法人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能够证明其有权出席会议的文件、代理人身份证、该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有效授权委托书、委托本人身份证、委托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持股证明原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利用传真或网络方式进行登记。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明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日、12月4日(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00)及2014年12月5日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0号证券大厦2405董事会办公室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入场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90;投票简称:天健投票;
2.投票时间:201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	2.02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上市地点	2.07
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批准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议案	3.00
3.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1
3.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国摩君宜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2
3.3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嘉兴硅谷天堂智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3
3.4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4
3.5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5
3.6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6
3.7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	3.07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4-47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吴国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有关部门要求,吴国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吴国生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吴国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6个月,其中独立发表2名(含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未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吴国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吴国生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在此对吴国生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3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上述相关信息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4-099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0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7)。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叶璋变更为王永彬。

2014年11月18日,公司已在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王永彬,其他事项未变。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编号:2014-03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年10月14日、10月21日、10月28日、11月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11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11月1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上述相关信息已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3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自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122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押解除质押权的告知,11月17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8月13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解除部分质押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除日期为2014年11月17日。

截止本公告,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81,86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31,0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0%。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5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3日发出召开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通过七位董事在法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建立公司企周年纪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企业年金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平海先生的通知,其于2013年11月20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4,000,000股(高管锁定股9,000,000股,无限限售股15,000,000股),已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林平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76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其中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1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2.60%,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平海先生的通知,其于2013年11月20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4,000,000股(高管锁定股9,000,000股,无限限售股15,000,000股),已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林平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76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其中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1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2.60%,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122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押解除质押权的告知,11月17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8月13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解除部分质押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除日期为2014年11月17日。

截止本公告,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81,86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31,0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0%。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5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3日发出召开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通过七位董事在法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建立公司企周年纪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企业年金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3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自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122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押解除质押权的告知,11月17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8月13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解除部分质押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除日期为2014年11月17日。

截止本公告,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81,86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31,0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0%。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5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3日发出召开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通过七位董事在法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建立公司企周年纪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企业年金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平海先生的通知,其于2013年11月20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4,000,000股(高管锁定股9,000,000股,无限限售股15,000,000股),已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林平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76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其中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1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2.60%,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平海先生的通知,其于2013年11月20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4,000,000股(高管锁定股9,000,000股,无限限售股15,000,000股),已于2014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林平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66,760,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0%,其中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共15,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2.60%,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122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押解除质押权的告知,11月17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8月13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解除部分质押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除日期为2014年11月17日。

截止本公告,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81,86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31,0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0%。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5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3日发出召开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通过七位董事在法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建立公司企周年纪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建立企业年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企业年金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4-135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并依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爱康科技,证券代码:002610)自20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光电 公告编号:2014-122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通鼎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质押解除质押权的告知,11月17日,通鼎集团有限公司2014年8月13日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6%,办理了质押解除质押手续,解除部分质押的股权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解除日期为2014年11月17日。

截止本公告,通鼎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81,862,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1%;其中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共131,0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0%。

特此公告。

江苏通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4-56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3日发出召开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通过七位董事在法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建立公司企周年纪念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建立企业